



健康長久好生活



增值服務

未來心願安排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一策 · 恆久傳承



匠心鑄就

臻緻傳承規劃 · 跨越時間

歲月悠悠，年華似錦，每一個重要時刻，皆為您期望與摯愛世代相傳的豐厚傳承奠定基石。當您深思熟慮每個抉擇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建立跨代財富傳承，為家族奠定長遠而富足的未來更顯重要。

您所珍視的，我們同樣珍而重之：

對傳承擁有清晰而
全面的掌控



能預見繼承複雜性的
嚴謹架構設計



財富傳承無間
跨越世代界限



長線保存財富
維繫家族和睦



恆久傳承的深意

要守護傳承能細水長流、延續後世，關鍵在於時間。**市場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是嚴密周詳、結構精密且多元解決方案，助您更有自信妥善管理個人傳承。以您珍視的家族傳承需要為核心，此方案讓您可預先訂立周詳指示，並於發生重大人生事件(如不幸身故或出現健康障礙狀況)時生效，以便傳承規劃的決定均按照您的意願全盤精準執行。

這項方案具有更高彈性、多重繼承設置及簡化管理等特色，助家族保存財富，實現無間跨代傳承，孕育繁衍不息、代代相傳的豐碩成果。



「未來心願安排」為增值服務而非產品特點，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撤回「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相關要求。此單張應與您的基本計劃產品簡介一併閱讀。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

如何運作？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有效期間指定**未來心願安排**¹，並因應重大人生事件觸發不同的傳承規劃指示如下：

觸發事件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指定

1. 受保人身故

必須指定

保單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一個或更多保單部分[®]，及每個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³。

於每個保單部分，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以及其順序^⁴。

及/
或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就選定的保單部分而言，對於每名指定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兩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

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⁵。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2. 保單持有人身故

可選擇指定 | 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方可指定

保單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一個或更多保單部分[^]，及每個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³。

於每個保單部分，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第二持有人及其順序^⁶。

[^] 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3. 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²

就此觸發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會從(i)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ii)由基本保單第三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可選擇指定

保單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保單延續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於此選項，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其順序^⁷。

及/
或

支付款項選項

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支付款項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於此選項，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⁸。

[#] 每個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一旦遇上不幸

未來心願安排將於本公司接獲觸發事件發生的通知時執行：

觸發事件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執行觸發事件

1A. 受保人身故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

1B. 受保人身故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
(及保單持有人仍然在生)

或

2. 保單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

此觸發事件只能於受保人仍然在生時執行

或

3. 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²

不論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是否為同一人

此觸發事件只能於受保人仍然在生時執行

只有保單持有人(i)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ii)於基本保單第三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才可執行此觸發事件。

如執行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保單延續選項

如選擇此選項,就每個選定的保單部分：

- 首名第二持有人連同首名第二受保人；或
- 次名第二持有人連同次名第二受保人；或
- 第三名第二持有人連同第三名第二受保人

如於已故受保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提交轉換持有人及更改受保人之申請(須同時提交)及不可行性證明¹⁰並獲本公司接納,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¹¹。

如選擇此選項,就每個選定的保單部分：

- 首名第二受保人；或
- 次名第二受保人；或
- 第三名第二受保人

如於已故受保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及不可行性證明¹⁰並獲本公司接納,將會成為新的受保人¹³。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如選擇此選項,所選定的保單部分將於受保人身故時終止,而有關屬於每名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本公司將按以下順序作出支付：

- (i) 向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的受益人支付；或
- (ii) 向首名後續受益人(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惟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身故證明)支付；或
- (iii) 向次名後續受益人(如受益人及首名後續受益人均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惟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及首名後續受益人的身故證明)支付¹²。

同上

如執行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

保單延續選項

如選擇此選項,就每個選定的保單部分：

- 首名第二持有人；或
- 次名第二持有人；或
- 第三名第二持有人

如於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提交轉換持有人之申請及不可行性證明¹⁰並獲本公司接納,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¹⁴。

如執行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選項

如選擇此選項,於此選項：

- 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提交轉換持有人之申請及不可行性證明¹⁰並獲本公司接納,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¹⁵。

支付款項選項

如選擇此選項,於此選項：

- 首名指定收款人；或
- 次名指定收款人；或
- 第三名指定收款人

提交領取支付款項申請及不可行性證明¹⁰並獲本公司接納,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有關款項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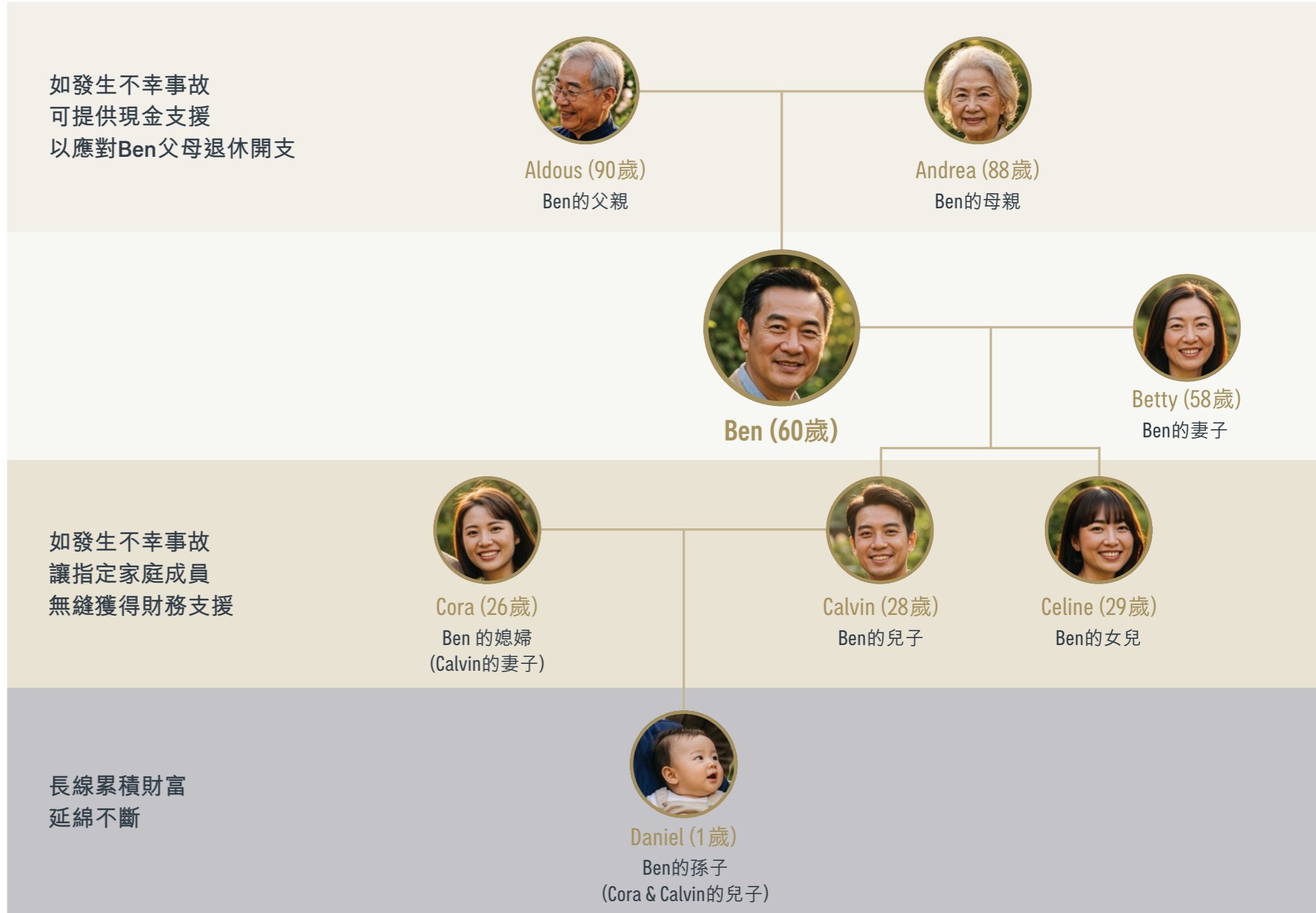
例子

“
透過保險建立
跨越時間的財富傳承，
助我按照意願公平分配
我的資產給跨代家人。
”

保單持有人及 受保人： Ben (60歲)	家庭狀況： 四代同堂，父母、子女連同孫兒 一共有8名家庭成員
-----------------------------	--------------------------------------

60歲的Ben是傑出企業家，正尋求貼心的傳承規劃方案，希望在身故後仍能保障家人的財務未來。隨著他踏入金齡，Ben渴望為摯愛家人鞏固穩定的長遠生活，世世代代安樂無憂。

為實現目標，他投保一份兼享保障及財務增值潛力的儲蓄保險。如發生不幸事故，他最希望在財務上支持父母及太太退休後所需，同時透過井然有序的架構及策略無縫傳承財富。



讓傳承，跨越時間與世代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

觸發事件：
如Ben不幸身故

基本金額的100%

A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的60%

B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的40%

保單延續選項

扶掖後代，長遠累積財富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提供直接支援，應付Ben父母退休生活開支

Ben於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三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

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



Ben已指定次名第二持有人及次名第二受保人，以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按繼承順序)，以防首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第二受保人(Betty及Calvin)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及新的受保人。

Ben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作出以下指定：



Ben已指定首名後續受益人及次名後續受益人(按繼承順序)，以防受益人Aldous比Ben更早身故，未能領取身故賠償。



保單持有人可就不同觸發事件，為相關保單部分指定分配百分比，但只能行使一個觸發事件。

Ben同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第四個保單年度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按意願設立傳承指示。透過策略性地將保單劃分為多個保單部分，他可因應不同情境訂立相應指示，以應對最壞情況。這些指示將於本公司接獲以下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發生的通知時執行：

- Ben不幸身故；或
- Ben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觸發事件：

如Ben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基本金額的100%

I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的50%

II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的50%

保單延續選項

賦權指定家庭成員承接及管理保單

支付款項選項

讓指定家庭成員順利獲財政支援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首名 Betty (妻子)

如Ben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Betty有關轉換持有人之申請獲本公司接納，Betty將成為相關保單部分的新保單持有人(於此情況下，相關保單部分為原有保單基本金額的50%)。

然而，如Betty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成為該相關保單部分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持有人將不會被改變，而Ben將仍然是保單持有人。

指定收款人

首名 Calvin (兒子)

次名 Celine (女兒)

如Ben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Calvin領取支付款項的申請獲本公司接納，Calvin將可收取支付款項(根據原有保單基本金額的50%的金額)。

然而，如Calvin已身故，則作為次名指定收款人的Celine將可收取支付款項，如其就領取支付款項的申請獲本公司接納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Calvin符合要求的身故證明。

* (1) 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就此觸發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只會從(i)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ii)由基本保單第三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2) 只有當保單持有人(i)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ii)於基本保單第三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結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才可執行此觸發事件。

(3) 在我們進行任何轉移擁有權或支付款項之前，須已收到符合要求的證明受保人仍然在生，以及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4) 請參閱您的基本計劃產品簡介，了解有關「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詳情。

讓傳承，跨越時間與世代(續)

如Ben不幸因病身故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

Ben不幸因病身故

基本金額的100%

A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的60%

保單延續選項

第二持有人

首名 Betty (妻子)*

第二受保人

Calvin (兒子)*

次名 Betty (妻子)

Celine (女兒)

第三名 Calvin (兒子)*

Daniel (孫兒)*

Betty (Ben的妻子)及Calvin (Ben的兒子)分別獲指定為首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第二受保人。不幸地，Calvin於Ben身故前已離世。

因Calvin無法擔任受保人角色，首項後備安排未能啟動。

隨後，次名第二持有人Betty及次名第二受保人Celine，作為次組繼任人，將有資格向本公司申請分別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有關轉換持有人及更改受保人的申請須同時提交予本公司，並須同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Ben及Calvin的符合要求的身故證明。

如本公司於Ben身故後的一年內批准轉換持有人及更改受保人的申請，而Ben及Calvin符合要求的身故證明亦已向本公司提供，Betty及Celine將分別成為保單延續選項所指定之相關保單部分的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於此情況下，相關保單部分將以原有保單基本金額的60%)。

* 當Betty及Celine分別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首名第二持有人(Betty)及首名第二受保人(Calvin)的指定，以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Calvin)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Daniel)的指定，將同時被撤銷。

B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的40%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受益人

Aldous (父親)*

首名 後續受益人

Andrea (母親)

次名 後續受益人

Celine (女兒)*

受益人(Aldous)於Ben身故前已離世，因此，作為首名後續受益人的Andrea，如能向本公司提供Ben及Aldous符合要求的身故證明，將可獲得身故賠償。於此情況下，身故賠償根據截至Ben身故當日原有保單基本金額的40%計算。

根據Ben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預先設定的指示，Andrea將以10期年度分期方式收取屬於其部分的身故賠償。

* 當本公司已識別Andrea為獲得身故賠償的人士後，受益人(Aldous)及次名後續受益人(Celine)的指定將同時被撤銷。

這種具結構性的傳承規劃方式，能透過單一指示量身打造以滿足不同家庭成員的獨特需求，並將各個保單部分清晰分開，有助促成無縫傳承。

頁4-5「如何運作？」備註

- a. 以下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每個保單部分；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支付款項選項；及
 -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例如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保單中除保單延續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如僅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保單中除支付款項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如僅選擇支付款項選項）。
- b.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如於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只指定保單延續選項或支付款項選項的其中一項，此要求並不適用於此觸發事件）。
- c. 當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就保單指定未來心願安排申請時，所有本公司記錄中現有為保單指定的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 d. 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及「受保人身故」而言，如保單持有人為任何此等觸發事件的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一個保單部分，保單持有人亦須於申請表格上為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指明其中一個保單部分（只可選擇一個保單部分），及為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指明其中一個保單部分（只可選擇一個保單部分），可根據未來心願安排之條款於轉移擁有權（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而言）或更改受保人（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而言）後可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如保單仍提供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及卓越成績獎（如保單仍提供卓越成績獎的保障，並受每名受保人保障限額所規限）的保障。該獲選定的保單部分其後稱為「指定選定部分」。除指定選定部分，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如指定選定部分未有轉移擁有權（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或未有更改受保人（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指定選定部分的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會自動失效。

頁6-7「一旦遇上不幸」備註

- a. 當本公司已獲悉觸發事件已發生，本公司將根據該觸發事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但前提是(a)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下必須沒有處理中的索償；以及(b)就每個保單部分（包括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而言，均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如於執行未來心願安排時有處理中的索償，或未能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則未來心願安排的指定將被自動撤銷，且不會執行未來心願安排。
- b. 當本公司已獲悉觸發事件已發生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其他所有觸發事件（除受益人外，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同時被撤銷。
- c. 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一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
- d. 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一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執行「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其他所有觸發事件（連同於該等觸發事件下指定之人士（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 e. 當本公司已獲悉觸發事件已發生後，但於完成執行未來心願安排前，所有現有關於保單任何利益或選項的指示或申請均將會被撤銷或拒絕。
- f. 當執行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分開為兩個（或更多）的保單部分（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身故」而言）或分拆為兩份獨立保單（就觸發事件為「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 g. 在根據「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身故」的觸發事件下執行保單延續選項，且保單根據保單持有人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被分開為兩個（或更多）的部分後，(i)除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成績獎外，除另有指明外，每個保單部分的條款及條件將會跟隨原有的保單；(ii)每個保單部分的保單貨幣、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將會與原有的保單相同；(iii)本公司將會按照每個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分別釐定它們現時及將來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面值和現金價值；(iv)本公司將會按照每個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釐定價值保障戶口的任何餘額（如有），以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任何餘額（如有）；及(v)每個保單部分的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及未來應付保費（如有）分別會按照其基本金額而調整。
- 於執行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保單可能按照保單持有人為兩份獨立保單所指定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分拆為兩份獨立保單（「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而(i)除卓越成績獎外，除另有指明外，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會跟隨原有的保單；(ii)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將會與原有的保單相同；(iii)本公司將根據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分別釐定它們現有及將來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和終期紅利各自的面值和現金價值；(iv)本公司將會按照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釐定價值保障戶口的任何餘額（如有），以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任何餘額（如有）；及(v)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及未來應付保費（如有）分別會按照其基本金額而調整。
- h. **註：**如於保費繳付期間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於行使未來心願安排後，保單的所有保單部分的未來保費的總和或會比原有保單的未來保費更高。本公司根據未來心願安排所作出的所有轉移擁有權、更改受保人、支付款項、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一經作出，概不可以被逆轉。

頁4-7 「如何運作？」及「一旦遇上不幸」註

- 1)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時指定之特定計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指定計劃)、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保單：
 - (a) 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
 - (b) 保單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不包括任何保費折扣或回贈)至少必須為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
 - (c) 保單下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保單欠款(包括保單貸款)；
 - (d) 保單並非正在行使延繳保費惠益；
 - (e) 保單沒有或未曾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 (f) 保單並非由公司或信託持有；及
 - (g) 保單下沒有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及保單並不受限於保單暫管人安排。
- 2) 如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的指示以及所有於此觸發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 3) 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而言，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包括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因此，如「保單延續選項」的一個保單部分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被指定，保單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應為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的兩倍。請注意，(1)基本金額不可增加，但如保單持有人行使保單的任何保障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則基本金額可相應減少；(2)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及其他要求將按本公司的現行要求不時調整。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等於100%減去分配至「保單延續選項」的所有保單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
 - 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等於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乘以該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中所佔的百分比。
 -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保單部分將不會獲支付任何意外身故賠償。
- 4) 就指定每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而言，第二持有人須與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保單持有人須與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 5) 保單持有人亦可為任何受益人及後續受益人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6)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 7)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且為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8)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且為保單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9) 「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指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每個保單部分(包括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需符合之最低基本金額，而每個基本計劃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會不同。本公司將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而無責任作出任何通知。
- 10) 「不可行性證明」指(i)證明有關人士未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以成為該保單或該保單部分之新保單持有人或新受保人(視情況而定)，例如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人士之死亡證明書、通知本公司其已拒絕有關人士之轉換持有人之申請或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或本公司所接納之任何其他相關證明；或(ii)證明首名、次名或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未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以收取款項，例如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人士之死亡證明書、通知本公司其已拒絕有關人士的支付款項之申請。
- 11) 如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於已故受保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沒有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將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而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支付屬於相關保單部分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有關意外身故賠償的適用詳情，請參閱此單張的重要資料部分。
- 12) 如受益人、首名後續受益人及次名後續受益人均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屬於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一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仍然在生)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保單持有人已身故)。
- 13) 如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於已故受保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沒有成為新受保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將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而相關保單部分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會被支付。有關意外身故賠償的適用詳情，請參閱此單張的重要資料部分。
- 14) 如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於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沒有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擁有權將會按照下列方式轉換：(i)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時，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如受保人於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提交轉換持有人之申請及相關不可行性證明並獲本公司批准，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如受保人於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後的一年內沒有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會成為新保單持有人；(ii)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時，如受保人未滿18歲，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會成為保單持有人。
- 15) 如首名、次名或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沒有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不會被改變。
- 16) 如本公司沒有向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支付款項的金額將保留在保單作為保單價值的一部分。

有關未來心願安排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風險及限制)，請參閱此單張的重要資料部分。有關未來心願安排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未來心願安排的相關表格。

重要資料

「未來心願安排」為增值服務而非產品特點，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撤回「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相關要求。

此單張應與您的基本計劃產品簡介一併閱讀。

有關「未來心願安排」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未來心願安排」的相關表格。

指定或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1) 持有人必須使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申請或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經本公司的批准，而本公司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撤銷未來心願安排

- 2)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的指定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猶如該未來心願安排從未被指定一樣：
 - (a) 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之前，保單的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 (b) 持有人取消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
 - (c) 保單有逾期未付之保費或保單欠款(包括任何保單貸款)；
 - (d) 保單行使延繳保費惠益；
 - (e) 保單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 (f) 保單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適用於保單)；
 - (g) 如當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後，或於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後，以下任何一項不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任何保單部分；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支付款項選項；或
 -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 (h) 於執行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下有處理中的索償；
 - (i) 如於未來心願安排指定的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漏報事實，或有不準確或誤導；或
 - (j) 在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下之任何指定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的情況下，本公司撤銷該指定。

當未來心願安排被撤銷，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所有指示(除受益人外)將會同時被自動撤銷。

- 3) 當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後，如持有人透過除未來心願安排指定的表格以外的任何表格作出指定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受益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指定收款人的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除非持有人已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4) 當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後，如持有人申請指定暫管人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除非持有人已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通知責任

- 5) 如於未來心願安排指定的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持有人須負責盡快通知本公司。持有人須全權負責通知所有在未來心願安排下被指定的人士/實體，有關持有人於未來心願安排下作出的指定及指示、以及保單及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人須促使所有於未來心願安排下被指定的人士/實體同意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保單的條款。

執行未來心願安排

- 6) 轉換持有人之申請、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支付款項之申請及領取相關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申請均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 7) 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所選擇的第二持有人未必為相同人士。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指定為第二持有人的人士會載於由本公司就保單所批准及記錄之未來心願安排指定的表格內的「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部分。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指定為第二持有人的人士會載於由本公司就保單所批准及記錄之未來心願安排指定的表格內的「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部分。
- 8) 後續受益人只適用於已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其他選項及其他觸發事件。
- 9) 就已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而言，當已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更改受保人，持有人須提供符合要求之受益人與新受保人當時的可保利益證明。
- 10) 此外，如須執行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以下安排將適用：
 - (a) 如受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且意外身故賠償應予支付：
 - a. 如持有人已指定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意外身故賠償只可能支付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意外身故賠償將不適用於及不會支付予所有於保單延續選項指定的保單部分。

- b. 如持有人只指定保單延續選項(而沒有指定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則指定選定部分將可能(i)於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更改受保人後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如保單仍然提供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或(ii)獲支付意外身故賠償,如根據未來心願安排未能執行更改受保人,而指定選定部分將由受保人身故當日被終止。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
- (b) 如受保人身故但意外身故賠償不獲支付:
- a. 指定選定部分將可能於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更改受保人後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如保單仍然提供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
- (c) 如於執行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前,保單已不再提供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則於執行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後,卓越成績獎將不適用於所有保單部分。
- (d) 如於執行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時,保單仍然提供卓越成績獎的保障,且受該保障就每名受保人所設的限額所規限,則於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更改受保人後,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可於指定選定部分繼續適用。然而,如未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就指定選定部分作出任何更改受保人的安排,該保單部分將終止,以及該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會自動失效。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
- 11) 另外,如執行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則以下安排亦將適用:
- (a) 當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轉換持有人後(如保單仍提供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指定選定部分可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
- (b) 如於執行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前,保單已不再提供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則於執行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後,卓越成績獎將不適用於所有保單部分。
- (c) 如於執行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時,保單仍然提供卓越成績獎的保障,並受該保障就每名受保人所設的限額所規限,則於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完成擁有權轉移後,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可於指定選定部分繼續生效。然而,於我們已獲悉持有人身故後,但於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轉移擁有權前,如其後又獲悉受保人身身故,則指定選定部分將終止,而其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會自動失效。卓越成績獎不適用於所有其他保單部分。
- 12) 受益人(如適用)及後續受益人(如適用)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當本公司已識別該等人士/實體並無權收取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其他條件

- 13) 如根據未來心願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項有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本公司有權暫不轉移保單擁有權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項,直至該爭議得到本公司滿意的解決為止。本公司不對於因該等爭議及/或暫停執行未來心願安排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及/或費用承擔責任。
- 14) 如根據未來心願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項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招致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本公司保留暫停及/或拒絕轉移保單擁有權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項之權利。本公司不會對於因該暫停及/或拒絕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及/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 15)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因根據未來心願安排下之任何指定或執行未來心願安排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16) 持有人和本公司是保單及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的唯一立約方。任何不是保單及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的立約方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受保人、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受益人、後續受益人、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無權行使保單及未來心願安排的任何條款。
- 17) 持有人須促使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每名人士/實體仔細閱讀保單及未來心願安排內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自行獨立評估其履行保單及未來心願安排責任之能力。本公司概不負責提供任何法律、會計及/或稅務意見。持有人及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人士/實體應按需要自行諮詢其各自的獨立法律、會計及/或稅務顧問。
- 18) 未來心願安排及其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約束和解釋。
- 19) 「未來心願安排」為增值服務而非產品特點,並不於保單契約下提供。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撤回「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相關要求(該等變更將反映於本公司指定表格中),而無需另行通知。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瞭解詳情。

「AIA」、「友邦」、「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